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庐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2023ANNFN00430-1

甲方(采购人)：庐江县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

签订地：庐江县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庐江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华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庐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1.2.2 服务内容: 检验鉴定服务

1.2.3 服务质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中标费率: 50%。

本合同总价为: ¥500000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

鉴定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结算,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提供鉴定服务。

分项价格:

一、法医类

(一) 法医物证 鉴定	1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4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 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2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6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3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6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 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250	
(二) 法医毒物 鉴定	5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150	
	6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6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7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4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8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9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10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500	需定量分析,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11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注: “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合同价	备注
(一) 痕迹鉴定	1	手印鉴定	枚	800	400	涉及财产案件, 收费办法同上。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 不计样本数量
	2	足迹鉴定	枚	680	34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 不计样本数量
	3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二) 微量物证 理化检验 鉴定	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600	
	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175	
	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325	
	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100	
	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100	
	9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350	超过 5 个元素的, 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 100 元
	1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150	需定量检验, 每元素加收 50%
	11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200	需定量检验, 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12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230	
	13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500	
	14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合同价	备注
(一) 电子数据 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1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15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及DVD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100	
	4	U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150	含SIM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5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3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45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PCB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45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500	
	10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400	
	11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750	
	12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2100	
	13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2.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4	密码破解	个	1500	750	
	15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4	
	16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 小时	260	130	
	17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300	
	18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400	
	19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600	

(二) 声像资料鉴定	20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1100	
	21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1100	
	22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450	
	23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75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4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900	
	25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900	
	26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400	
	27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750	
	28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500	
	29	人像鉴定	件	800	400	
	30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250	
	31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500	
	32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600	

四、协议价项目：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价格(元)	合同价
交通事故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600	800
	2	车辆类型鉴定	辆	800	4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2000	1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2000	1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	辆	600	3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鉴定(综检)	辆	1600	800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5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315
	9	交通行为方式鉴定	件	2000	1000
	10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件	3000	1500
	11	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件	2000	1000
	12	驾乘关系鉴定	件	2000	1000
	13	乙醇检测	件	300	150
	14	法医毒物定性分析	目标物	800	400
	15	图像同一性鉴定	件	1800	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其余部分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据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本项目拟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保持总费用不变、报经主管和财政部门同意的前提下，中标费率不变，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1年。

1.5.2 服务地点：庐江县境内

1.5.3 服务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庐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庐江县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11.27

乙方：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11.27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明德司法鉴定所

账号：13022225092000410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